

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通过。

为稳妥有序推进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整合工作，保持业务划分一致性和客户服务连续性，根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民生承销保荐”）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（增加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），并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进行业务区分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同意公司增加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，并申请相应业务资格；
- 2、同意公司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业务区分方案；
- 3、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范围和业务资格申请，以及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进行业务区分的相关手续；
- 4、同意公司增加业务范围相关事项在获得有权机关批准后，修改公司业务范围，并根据有权机关核准的公司业务范围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；

5、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修改公司业务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未尽事宜；

6、同意将本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